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路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路加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六条的规定，“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参加相关培训并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本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路加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

近日，公司收到路加先生的通知，其已参加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5日